

沈四宝 著

第二版

将律师和教授这两个职业完美地结合、统一起来，互相补充，相得益彰，正是沈四宝教授追求的目标和独到之处。

一个好的法律工作者，知识体系不能仅仅局限在法律上，而应该是全方位的……

法律的真谛

是实践

——沈四宝教授作品集
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· CHINA

D9/72=2

2008

法律的真谛 是实践

——沈四宝教授作品集（第二版）

沈四宝 著



法律出版社
LAW PRESS · CHINA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法律的真谛是实践 / 沈四宝著. —2 版. —北京: 法律出版社, 2008. 6

ISBN 978 - 7 - 5036 - 8528 - 6

I. 法… II. 沈… III. 法律—文集 IV. D9 - 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71936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的真谛是实践(第二版)
——沈四宝教授作品集

沈四宝著

责任编辑 刘彦洋
装帧设计 乔智炜

开本 787×960 毫米 1/16

版本 2008 年 6 月第 2 版

出版 法律出版社

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

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印张 23.5 字数 330 千

印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社

经销 新华书店

责任印制 陶 松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

销售热线/010-63939792/9779

咨询电话/010-63939686

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(100073)

全国各地中法图分、子公司电话:

第一法律书店/010-63939781/9782

重庆公司/023-65382816/2908

北京分公司/010-62534456

西安分公司/029-85388843

上海公司/021-62071010/1636

深圳公司/0755-83072995

书号:ISBN 978 - 7 - 5036 - 8528 - 6

定价:49.00 元

(如有缺页或倒装,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)

作者简介



沈四宝 1965 年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，先后获得法学学士学位、法学硕士学位，1981 年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深造。

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组成员、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，2006 年获得教育部颁发的“国家级教学名师奖”。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、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员、

中央高级干部讲师团成员。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。北京市华贸硅谷律师事务所创办人、律师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CIETAC）顾问、资深仲裁员，并曾连续两届担任该委员会副主任（1996—2002 年），兼任国内外多家仲裁机构的仲裁员。

代表性著作包括：《西方国家公司法原理》、《国际投资法》、《国际商法》、《中国对外贸易法》等，并在国内外发表专业论文近百篇。曾应邀参与中国外商投资企业有关法律、《对外贸易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仲裁法》等法律的起草和修订工作。

法学是一门行为科学、实践科学

——芮沐教授

前言

在北大法律系上研究生时,我的导师是芮沐教授。他对我的教育和帮助是巨大的,可以这么说,没有芮教授在80年代初给予我的决定性的帮助,就很难想象我能有今天这种抓住机会的能力。芮教授的很多学术思想,包括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开创性思路,给了我极大的启迪;但对我影响最深刻的,可以说是渗透到我血液中的观念,则是他所具有的这一深刻思想“法学是一门行为科学、实践科学。”这是真理!它引导着我身体力行了几十年,因此我把这本书定名为“法律的真谛在于实践”。我想以此种方式向自己的导师表示感谢,同时也是对自己多年的法学教学、法学教学行政、社会法律服务以及商事法律实践的经验总结,与诸位同行切磋。

应该说,我的法学基础和法律意识主要是在北大法律系培养起来的,我于1965年考入北大法律系,一直到1983年才离开北大来到对外经贸大学,除去1981年去美国的一年多时间,在北大整整16个年头!在这16年的学习、教学生活中,我受益匪浅;但为我提供实践平台的,则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。对外经贸大学是一所观念开放、生机勃勃的大学,我在这里已整整工作了25个年头。我的前任冯大同教授也毕业于北大法律系,他与我在北大的另一位恩师魏振瀛教授是同班同学,可以说是他们手把手地培养了我,更以他们自己的模范行为为我树立了为人处事的榜样,让我有决心和力量去应对人生的各种挑战!冯教授英年早逝,这也给我压上了很重的担子,当时我就下定决心,要克服困难,团结同事,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办出特色,走到前列!我1994年接过冯教授国际经济法系系主任职务时,已经48岁,已近“知天命”的年龄了。从那时起,尤其是从1996年组建法学院并担任法学院院长以来,作为一个有心人,我把许多场合的讲话收集起来。

尤其是我在有些特殊场合的讲演保存了下来,它们都是我真实的思想

情感的表露,也正是因为表露了自己的真实情感,总是免不了会带有某些片面性。鉴于这些讲话都是在特定场合、针对特定的人和事、有感而发的评论和见解,请读者不要把这些在具体场合下的发言绝对化,当成具有普遍性意义的结论。但我想基于我几十年学习、教学、从事教学行政乃至生活的经验,这些小文仍能给年轻的学子们带来某些启发。

在前言中,除了要提到我的恩师芮沐教授、魏振瀛教授以及冯大同教授外,还要提到为这本书的完成而付出了辛勤劳动的学生们,包括张丽霞、钱锋、王继军、翁国民、周林彬等,特别要提到的是硕士研究生马艳艳同学,她为本书的最终出版花费了不少宝贵的时间。

总之一句话,我能为法学教学出点力,上靠我的老师们对我的培养,下靠学生们的鼎力相助。没有他们,或者说缺少任何一方面,都不可能有一本书的出版。

最后,向我一直引以为豪的已年过百岁的导师芮沐教授、向我的学生们表示衷心的感谢!

目 录

一、

演讲选录

(一) 师德篇

无高徒,何以成名师

——在祝贺沈四宝荣获“国家级教学名师奖”、设立“沈四宝奖学金”及 60 华诞会议上的讲话 / 3

不要吃老本,要立新功

——在 2006 年经贸大学优秀教师表彰会上的发言 / 6

树立科学的金钱观和权力观

——在无锡法官班及北京法官班结业典礼上的讲话 / 8

(二) 传道篇

与公司法同行数十年 / 11

《国际商法教学案例》(英文)前言 / 16

“在线仲裁项目”的研究现状及其发展前景

——在 EU-China Information Society Project 上的发言 / 18

在仲裁管辖权争议中的发言 / 22

着眼未来 携手共进

——作为首席仲裁员在促进当事人和解时的
发言 / 25

(三) 情谊篇

敬贺恩师芮沐先生百岁华诞 / 28

跨越四分之一世纪的友谊

——忆我的美国朋友 Paul P. Schnell 律师 / 32

追忆与王选教授为邻的日子

——记与王选教授同住北大佟府乙 8 号的日
子 / 36

对母校北大法律系的寄语 / 40

(四) 育人篇

法律人素质及能力的培养

——在多所法学院的讲话 / 42

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01 年级硕士生和

博士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/ 47

在 1999 年法律硕士、工商管理硕士毕业典礼
上的讲话 / 49

学生与教师最易友好相处

——在第三届 JD 班师生联谊会上的讲话 / 51

(五) 思想篇

在首届中国法学会中国国际经济法研究会

闭幕式上的发言 / 53

国际商法的教学要与时俱进

——在全国高等院校国际商法教学研讨会上的
主题发言 / 55

沟通与实践及其他学科的关系是国际商法
发展的力量所在

——在“国际商法”教学研讨会上的总结发
言 / 59

提高社会和谐程度 加强民事审判工作

——在最高人民法院召开的第七次全国民事
审判工作会议上的分组发言 / 63

在申请国家重点学科评审会上的陈述 / 65

在 2000 年中美投资和保险法律研讨会
闭幕式上的发言 / 71

仲裁员要学会尊重他人 / 73

(六) 创业篇

在北京华贸律师事务所和硅谷律师
事务所合并时的讲话 / 74

在“华贸硅谷所战略发展研讨会”上的讲话 / 76

(七) 管理篇

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成立大会上的
就职发言 / 78

国际商法的奠基者

——在沈达明先生八十六岁华诞为法学博士
生上课时的讲话 / 80

搞好教学工作要有“三才”

——在纪念冯大同教授学习研讨会上的
发言 / 81

一将难求

——在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王军破格晋升为教
授的发言 / 83

(八) 亲情篇

在大儿子沈伟结婚典礼上的讲话 / 85

感情与责任的结合是婚姻家庭美满的基础

——在刘彤老师结婚典礼上的讲话 / 87

在赵莉同学婚礼上的证婚讲话 / 89

在李雷律师婚礼上的讲话 / 90

在学生婚礼上的讲话 / 91
和祖母在一起的日子
——回忆我的中小学时代 / 92

二、

学术文章

(一) 经济全球化, WTO 与 FTA
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的新发展 / 99
WTO 与和谐的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 / 112
北美自由贸易区的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 / 118
论中国—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争端
解决机制协议 / 134
发展区域贸易安排是我国外贸发展的急迫和
必然战略选择 / 143
国际反倾销规则与中国反倾销法律制度的
完善 / 155
美国、日本和欧盟贸易摩擦应对机制比较研究
——兼论对我国的启示 / 170
经济全球化与我国企业社会责任制度
的构建 / 188
(二)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解析
对外贸易法若干问题研究 / 197
中国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/ 211
新外贸法的新特征——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
外贸易法》解读 / 230
(三) 商事法律新动向
美国合伙制企业法比较及对中国法的借鉴
意义 / 244
新《公司法》的新亮点 / 264

论揭开公司面纱规则对我国公司法司法 实践的借鉴意义 / 271
公司章程在新《公司法》中的重要地位与 作用 / 287
(四)对法律人才培养的思考
坚持国际化特色 努力为两个市场培养 法律专门人才 / 295

三、

专访及新闻稿

当代中国法学名家——沈四宝 / 305
十年磨两剑
——法学院院长沈四宝教授专访 / 310
打造学科精品,跻身全国一流 / 315
在多重角色中追求卓越
——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、博士 生导师沈四宝 / 320
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《对外贸易法律 制度若干问题》法制讲座 / 324
沈四宝院长应邀参加全国政协举办的 “21 世纪论坛”2006 年会议 / 325

附录

学生感言

在庆贺沈四宝教授荣获“国家级教学名师” 称号暨“沈四宝奖学金”设立仪式上的发言
张丽霞 / 329
老师沈四宝 钱锋 / 331
寿诞三颂
——喜贺沈老师六十华诞 王晓川 / 335

多彩人生 阳光历程

——写在沈四宝先生六十华诞之际

王继军 / 336

从善如流 实至名归

——在庆祝沈老师荣获全国名师奖暨六十华诞

纪念会上的发言 翁国民 / 339

良师益友 治学楷模

——记我的导师沈四宝教授 张进先 / 342

贺恩师沈教授六十华诞 盛建明 / 346

教书育人,无私奉献

——记我的导师沈四宝教授 马其家 / 347

记沈老师 薛源 / 351

大行兼细谨 务实又宽容

——记我的导师沈四宝教授 王秉乾 / 353

立德 立功 立言 马艳艳 / 356

“沈四宝奖学金”捐赠感言 王梦玲 / 360

附:沈四宝奖学金获奖名单

沈四宝奖学金资助本科生科研项目

Part 1

一、

演讲选录



在我国漫长的历史发展中，还有“贤者在位，能者在职”的古训；学位充其量是能力的象征，能否达到“贤”，尚待时间的磨练。

(一) 师德篇

无高徒，何以成名师

——在祝贺沈四宝荣获“国家级教学名师奖”、
设立“沈四宝奖学金”及 60 华诞会议上的讲话

2006 年 9 月

原先说好的，不要搞任何活动庆祝我六十岁的生日，但这么多学生坚持认为：这次是三喜同庆，一定要开个会表示一下。我也不好再坚持了，同时也想借此机会谈几点对人生和对教授工作的看法。

所谓三喜，也真是很凑巧，一是我六十岁生日，此谓一喜；二是前几天我刚获得教育部颁发的“国家级教学名师奖”；第三喜是，经过一段时间酝酿，资金已凑齐 200 多万元人民币，决定以我的名字冠名设立一项奖学金，即，沈四宝奖学金，以奖励优秀学生和家庭经济状况困难的学生。特别高兴的是，同学们还请到了陈准民校长和陈建香副书记参加了会议，并作了如此热情洋溢的讲话，真是令人感动！

这次被教育部授予“国家级教学名师奖”既是对我近几十年教学工作的肯定，也是我为经贸大学这个集体争了光，同样也为自己的学生争了光。在我们这个社会里，历来都要求学生为母校争光，为导师争气，这一次我总算也为学生们争了气，也争了一次光！心里感觉特别舒畅。“名师”之称号，归根结底，应归功于广大的学生们，原因很简单：无学生，何以有老师；无高徒，何以成名师。名师的称号，应归功于我们的学生，尤其是我们优秀的学生们。

就教学名师问题，我得到了两个启示：第一个启示就是名校、名师和名校友的关系。如果一个名师出不了高徒，就不是名师；同样，出了很多高徒的老

师们,即使没有评上教学名师,他们仍是名师,而且是名副其实的名师。我认为,要想当名师,核心是要出高徒,在培养学生上下工夫,培养出一批知名学者、教授、企业家、律师、公检法及党政干部。如果把名师只限于把课上好,把文章写好,不培养出一批好学生,就算不得名师。教师对学生的服务,不应仅限于课堂教学或科研,也不应只限于在校期间的培养,要真正培养出一批高徒,还应该对学生跟踪服务,即离校后,还应利用老师的影响或资源,帮助其成功!把帮助学生早成才、成大才作为老师全部工作的出发点,而不能只满足于讲好课或共同从事科研,要延长和延伸为学生的服务。有了一批高徒和名师,学校的知名度自然会提高,名校也会自然产生。因此,名校的基础是名师,名师的基础是高徒。

第二个启示就是知识、能力、做人的统一,这是世界各国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都在探索的课题,尽管各国“做人”(道德)标准不同,但都予以同样高度的重视。

知识是能力的基础,但知识不等于能力,知识成为能力需要转化才成,但有了运用知识的能力,即使具有了创新的能力,也不等于懂得了做人。做人的核心是尊重人,乐于助人,起码不能侵犯别人的利益,小才成于志,大才成于德,厚德才能载大物。我们还要做到聪明和智慧的统一。知识是基础,聪明是有很强的办事能力,是能运用知识和经验妥善地处理好当前的手头的的事情的能力。智慧是能适当地把握未来,预见未来。各种宗教,包括佛教、道教、基督教、伊斯兰教都讲未来,马克思主义同样要以唯物辩证法来预测未来,这是高境界,要学会把握社会发展的脉搏。我们在各行各业工作,都应成为智慧者,都应能预测到自己所在行业的近期、中期、远期可能出现的发展轨迹,成为智慧之士。

其实,过去、现在和未来也是矛盾的。比如,今天,我感到很高兴,因为我过去的努力工作而为集体、为自己的学生争了光;但,同时也感到一些遗憾,今天我就满六十岁了,这个年龄并不是个好年龄,因为我不可能再有第二个60年,也就是说,未来的日子很难再多于已过去的日子了,尽管我对自己仍充满了信心!

今天也是我们这个奖学金正式成立的日子,之所以要设立这个奖学金,